

檔 號：

保存年限：

##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張文嘉  
電話：0953160826  
電子信箱：t03445@mail.edu.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4005430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4年度第2次甄選簡章

主旨：檢送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辦理104年度「學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第2次甄選(心理師)簡章」(如附件)，請貴單位惠予公告並鼓勵有意願者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10條第6、7項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辦理。
- 二、錄取名額：約聘學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共計2名(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
- 三、報名方式：自本簡章公告日起至104年4月17日(星期五)前將相關報名資料以限時掛號逕寄南投縣立南投國民中學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地址：540南投縣南投市漳和里祖祠路361號，電話：049-2222549轉316或317)，以郵戳為憑。
- 四、甄選日期：民國104年4月25日(星期六)上午9時起。
- 五、甄選地點：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地址：540南投縣南投市漳和里祖祠路361號，南投國中校內)。
- 六、甄試方式：
  - (一)諮商技術演練(50%)：以兒童青少年可能發生的問題，分別提供模擬個案背景資料，經試前準備(10分鐘)後，與模擬對談對象進行晤談(10分鐘)，再由考試委員針對諮商技術演練過程進行對談(5分鐘)。



裝

訂

線

(二)口試(50%)：針對校園輔導工作行政專業知能與輔導實務及專業素養為內容進行回應(15分鐘)。

七、錄取名單於民國104年4月30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於甄選地點(南投國中公佈欄)榜示，並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ntct.edu.tw/>)。

八、甄選相關未盡事宜請詳見簡章。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銘傳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嘉義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南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實踐大學、國立臺灣大學、亞洲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吳大學、淡江大學、高雄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原大學、佛光大學、玄奘大學、世新大學、臺灣諮商心理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新竹市諮商心理師公會、臺中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彰化縣諮商心理師公會、嘉義市諮商心理師公會、臺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中市臨床心理師公會、南投縣立南投國民中學(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副本：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